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所涉及訂立
銷售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銷售合作協議

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MG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據此，FMG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獨家向本公司供應產品，而本公司已同意於全球營銷及銷售產品（「**合作**」）。

考慮到該合作事項，本公司同意向FMG支付總代價20,0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於合作生效日期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作結算。完成配發代價股份，除其他事項外，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假設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銷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取得產品的全球獨家交易權，其將成為本公司一項無形資產。由於全球獨家交易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發代價股份須待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銷售合作協議

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MG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據此，FMG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獨家向本公司供應產品，而本公司已同意於全球營銷及銷售產品（「**合作**」）。

銷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FMG。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M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

在符合銷售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下，FMG應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獨家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並受銷售合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將在全球推廣及銷售產品。

根據銷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取得產品的全球獨家交易權，其將成為本公司一項無形資產。

期限

合作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無限期持續，除非及直至銷售合作協議根據其中條款終止。

先決條件

合作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FMG已提供至少過去3年按材料類別劃分的歷史採購及生產記錄，以及未來3年的採購預估，且本公司在全權酌情決定後，對所提供的歷史記錄感到滿意；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許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c) 本公司及FMG根據銷售合作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及直至生效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銷售合作協議，屆時各方於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應即時終止及解除，而本公司及FMG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之情況除外。

代價

考慮到該合作事項，本公司同意向FMG支付總代價20,000,000.00美元（「**代價**」），本公司須於合作生效日期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作結算。完成配發代價股份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須受自配發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在此期間，FMG不得出售代價股份、抵押代價股份或就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FMG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AP Appraisal Limited（「**獨立估值師**」）於2025年6月30日採用收入法對獨家交易權（「**估值**」）編製之估值約為22,000,000美元（「**估值報告**」）；(ii)合作之前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毛利（定義見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及(iii)本公告下文所載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訂單及定價

本公司將在協議期內不時向FMG發出產品的個別採購訂單。FMG所售每項產品的價格，將按所售產品的成本乘以特定比率釐定，而該比率須由雙方不時根據市場狀況釐定：

採購價格=產品市價×(1－折現率%)

為計算購買價格之目的，

- (i) 市價指(a)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相關產品於美國境內交易的收市價為準；或(b)以倫敦金屬交易所相關產品於美國境外交易的收市價為準，兩者均以發出採購訂單當日的價格為準；及
- (ii) 折讓率應至少為1.5%，並由本公司與FMG就每份採購訂單的各類產品進行協商。

溢利保證

考慮到合作及本公司向FMG發行代價股份，FMG無條件地保證本公司自合作生效日期起計五年（「**保證期**」）的累計毛利將至少為20,000,000.00美元（「**保證毛利**」）。

本公司將按季度監察毛利。倘於保證期最後十二個月開始時，本公司自合作所產生之累計毛利少於15,000,000.00美元，則本公司有權修訂折現率，以確保於保證期屆滿時達致保證毛利。

終止

銷售合作協議可經雙方書面同意隨時終止，或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終止：

- (i) 另一方發生嚴重違反銷售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
- (ii) 另一方破產；或
- (iii) 未經一方事先同意而變更另一方的控制權。

無論因何理由終止銷售合作協議，均不影響任何一方於終止時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或應計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假設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

發行價

發行價乃根據本公司於銷售合作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發行價7.98港元代表

- (i) 較銷售合作協議日期(即2025年7月28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7.45港元有7.11%的溢價；及
- (ii) 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7.394元有7.93%的溢價。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FMG公平磋商後，及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於上述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9月27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51,005,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8,361,455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將會按23.12%的比例動用一般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發代價股份須待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有關FMG之資料

FMG為一間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MG的主要業務為回收及升級再造有色金屬及黑色金屬，專門從事銅精煉及地下電線加工。FMG是美國領先的金屬回收商，擁有逾三十年的營運專業知識。FMG於紐澤西州、喬治亞州、加州及羅德島州設有九個加工中心，擁有高效的全國回收採購網絡、由1,300名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以及每年160,000公噸的加工能力。數十年來的長期經驗及卓越的跨區域覆蓋，使其能夠於龐大美國市場上有效率地服務並回應客戶需求。

其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為電信、公用事業及製藥等行業提供服務，客戶群廣泛。FMG的設施符合美國環保署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回收標準，並獲得RIOS和R2認證，確保處理過程對環境負責。其亦獲得了AT&T的可持續發展供應商獎。其服務各行各業的豐富經驗及內部工作流程的高標準，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憑藉其設施及專業知識，其提供全面的金屬回收循環，包括收集、分類、加工及轉售，為客戶實現其可持續發展及低碳目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傳統領域，其正尋求於電池回收方面擴張，並進入汽車及光伏等領域。隨著全球電氣化的順風及對廢棄電池日益增加的法規，此策略性舉措預計將成為其業務的新增長動力。

FM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Norman Ng先生。

訂立銷售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數十年來，FMG已在美國各地建立了多個回收設施及廣泛的回收網絡。銷售合作協議有助本公司於短期內進入全國網絡及供應鏈，此為於美國龐大的可持續材料市場中成功進行全球擴張的關鍵。

銷售合作協議亦為本公司開拓收益來源。憑藉本公司的銷售策略及FMG的產品，本公司進入回收及綠色產品的新興市場，將業務擴展至現有市場範圍以外，並將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基礎。

透過銷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在全球銷售及推廣FMG生產的可回收材料及再造產品。該合作將鞏固公司作為逆向供應鏈參與者的市場地位，強化其作為對環境負責任的公司的品牌形象，擴大其市場組合，並滿足全球對可持續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

為應對全球日益增長的電氣化需求，本公司正尋找於不久的將來擴大電池回收的產品組合。銷售合作協議亦將本公司與FMG的全國服務網絡及回收設施資源聯繫起來，未來可用於電池回收。

董事認為，該合作乃經公平磋商訂立，銷售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下的溢利預測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5年7月2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項下的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即收益法項下折現現金流量法之變體，並根據估值中的若干假設，評估獨家交易權的公平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獨立估價師的專業經驗及資歷

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獨立估值師為專業估值公司，有能力承擔估值工作，並能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獨立估值師與獨家經營權或銷售合作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重大關連或參與。獨立估值師為美國估價師協會的認證高級估值師，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於大中華區及海外擁有逾十年相關估值經驗。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認為，由於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市場法不適用於此估值。

獨立估值師亦認為，資產法並非一個足夠的估值方法，因為此方法並無考慮未來的增長潛力。

因此，獨立估值師釐定收益法為評估獨家交易權的最合適估值方法。收益法下的多期超額盈利法獲採納用於獨家交易權的公平值估值。

估值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貴公司目前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將對 貴公司應佔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而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2. 為使 貴公司持續經營， 貴公司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3. 貴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4. 提供予我們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已以真實及準確反映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5. 主要管理層、能勝任的人員及技術員工將予全部獲挽留以支持 貴公司持續營運；
6.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7. 貴公司經營所在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其當前水平出現重大分別；
8. 貴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所在地點就經營所須而由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任何私人機構或組織發出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可正式取得及於屆滿時重續，惟另有說明書除外；及
9. 貴公司主要股東將支持並為本公司當前及未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免息融資。

具體假設：

1. 貴公司與FMG簽訂的銷售合作協議中的合同條款將明確執行，不得有任何歧義；
2. FMG根據銷售合作協議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數量將會適當填補；及
3. 銷售合作協議不會被任何一方提早終止，並將無限期執行。

應用於溢利預測的數值輸入：

於多期超額盈利法模型中，收入及開支流(「**經營現金流量**」)被識別為與特定資產組別相關者。該組資產包括標的無形資產及支持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盈利所必需之其他資產(「**貢獻資產**」)。透過自經營現金流量中減去歸屬於貢獻資產之部份總盈利(「**貢獻資產費用**」)，單一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盈利與該組資產之預期盈利分開，以估計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利(「**超額盈利**」)。該等超額盈利隨後按適當折現率貼現至現值，以估計標的獨家交易權之公平值。

經營現金流量

預計年度經營現金流量基於估計收入及估計開支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估計。獨立估值師於得出預計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並經歷以下流程：

1. 根據FMG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預測之估計收益；
2. 根據FMG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預測之估計所有直接成本、相關費用及資本支出；及
3. 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利得稅。

貢獻資產及貢獻資產費用

貢獻資產費用（「**貢獻資產費用**」）等於貢獻資產價值乘以貢獻資產所需回報率（「**所需回報率**」）。貢獻資產包括(1)營運資金，(2)固定資產及(3)組裝工人。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組裝工人估值採用的所需回報率分別為3.01%、5.83%及10.00%。

與估值相關的主要參數：

參數	價值	來源
(a) 合作首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半年歸屬於獨家交易權的收益（「 FMG收益 」）	130,928,617美元	FMG及本公司管理層（「 管理層 」）
(b) 獨家交易權應佔毛利	FMG收益的1.5%	銷售合作協議
(c) 企業利得稅稅率	除稅前溢利的21%	美國國稅局（「 美國 」）
(d) 貢獻資產費用（「 貢獻資產費用 」）的所需回報率（「 所需回報率 」）－營運資金	3.01%	於估值日稅後借貸成本（美國一年期借貸利率）

參數	價值	來源
(e) 貢獻資產費用的所需回報率－ 固定資產	5.83%	於估值日借貸成本的50%(美國五年期 借貸利率)+股本成本的50%(根據資 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
(f) 貢獻資產費用的所需回報率－ 組裝工人	10.00%	從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的加權平均資 本成本
(g) 可使用年期	無限期	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銷售合作協議

獨家交易權折現率的推算

獨家交易權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兩部分組成：股本成本和債務成本。股本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投資者需要超額回報以彌補系統性風險，而有效市場不會為其他風險提供超額回報。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加權

W_d = 債務加權

T = 稅項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其中：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來自同業公司的中位數貝他系數

R_m = 市場回報率

在釐定預測現金流量的適當折現率時，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出在香港、中國和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同業公司。

選擇準則為：

1. 該同業公司從事黑色、有色或廢金屬的貿易、回收或相關業務；
2. 同業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淨利潤為正數；
3. 同業的市值介乎10百萬美元至60億美元；
4. 該等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
5. 同業公司的資訊來自可靠來源獲取。

估值中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CWT International Ltd	0521 HK	香港	CWT International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物流服務分部提供倉儲、運輸、貨運代理及貨物併櫃以及供應鏈管理等服務。商品市場推廣部門從事基本金屬有色精礦的實物貿易及供應鏈管理，主要集中於銅、鉛、鋅及其他次要金屬。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金融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分部提供的服務包括設施、車輛及設備的管理及維護、工程產品及物業管理的供應及安裝，以及物流物業的設計及建造。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1891 HK	香港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廢黑色金屬貿易商。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從事廢鐵、舊電池、廢紙、鐵礦石及其他廢料的貿易業務。其業務營運單一分部，即回收材料貿易。其廢料場銷售業務包括從不同來源採購廢黑色金屬，並在其廢料場按所需規格進行加工，然後售予其鋼鐵廠客戶。其直接交付銷售業務包括從外部第三方廢料場(未經鋼鐵廠批准的廢金屬供應商)購買加工廢黑色金屬，並於未經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客戶。其還經營約三個廢料場，總佔地面積達61,000平方米，配備黑色金屬加工機械。其還於馬六甲州及柔佛州經營三個廢紙堆場。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8162 HK	香港	樂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其產品主要包括銀、金及錫。該公司亦於香港從事銀產品加工及物業持有業務。該公司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香港、澳洲、日本、英國(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杜拜。該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Loco BVI、香江銀業有限公司及匯僑有限公司。
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601061 SS	中國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品貿易以及採礦投資。本公司貿易產品主要包括鐵礦石、鋼材、鉻礦、錳礦等黑色金屬產品，以及銅、鋁、鈮、鎳等有色金屬產品。該公司的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加拿大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Brazilian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cao、西部超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博世金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GS Global Corp	001250 KS	韓國	GS Global Corp為一間韓國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分銷業務。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營運。貿易及分銷分部主要從事鋼鐵、石油及化工產品、煤炭及生物質、水泥、機械的貿易及分銷。物流分部主要從事進口汽車的交付前檢驗服務、卸載和運輸，以及專用車輛的製造。製造分部主要從事石化及發電廠設備的製造。新業務及其他分部主要從事電動車及太陽能設備等可再生能源業務、醫療保健以及回收業務。

以下為截至評估日期採納的獨家交易權折現率主要參數概要。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的主要參數
(a)	無風險利率	4.23%
(b)	市場回報	7.37%
(c)	貝他係數	0.4789
(d)	規模溢價	4.70%
(e)	公司特定溢價	2.00%
(f)	股權成本	12.44%
(g)	債務成本	5.93%
(h)	股權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50.90%
(i)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比重	49.10%
(j)	企業稅率	21.0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數)		<u><u>10.00%</u></u>

附註：

- (a) 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為截至估值日期的美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 (b) 所採用的市場回報乃基於從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提取的股票風險溢價數據；
- (c) 所採用的貝塔係數為從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提取的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調整貝塔係數；
- (d) 所採用的規模溢價是參考道衡發佈的規模溢價研究報告中微型股公司的規模溢價；
- (e) 所採用的其他風險溢價旨在反映 貴公司特有的公司特定風險，此乃獨立估值師的專業判斷；
- (f) 股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 (g) 所採用的債務成本為美國的銀行貸款利率；
- (h) 股權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權重，乃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債務股權比率中位數計算；
- (i) 所採用的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權重，乃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權負債比率中位數計算；
- (j) 所採用的企業稅率為美國2025年的企業稅率。

為反映無形資產因其無形性質而帶來的較高固有風險，獨家交易權的折現率為12.00%。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了主體資產(獨家交易權)的公平值對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

		獨家交易權應佔毛利率				
		1.22%	1.35%	1.50%	1.65%	1.82%
折現率	9.72%	23,000	26,000	29,000	33,000	36,000
	10.80%	20,000	22,000	25,000	28,000	32,000
	12.00%	17,000	19,000	22,000	25,000	27,000
	13.20%	15,000	17,000	19,000	22,000	24,000
	14.52%	13,000	15,000	17,000	19,000	22,000

總結：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所採用方法，獨立估值師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獨家交易權的公平值合理地列為22,000,000美元。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已獲委聘，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中使用的溢利預測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計算發出的報告文本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函件（確認估值中的溢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AP Appraisal Limited	專業估值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P Appraisal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載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所有對其名稱之提述（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P Appraisal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AP Appraisal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AP Appraisal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郭晉昇先生 ⁽¹⁾	650,869,000	47.19%	650,869,000	46.52%
鄧志堅先生 ⁽²⁾	48,600,000	3.52%	48,600,000	3.47%
詹志豪先生 ⁽³⁾	19,370,000	1.40%	19,370,000	1.38%
郭可兒女士 ⁽⁴⁾	12,420,000	0.90%	12,420,000	0.89%
公眾股東				
FMG	—	—	19,674,185	1.41%
其他公眾股東	648,037,955	46.98	648,037,955	46.32%
合計	1,379,296,955	100.00%	1,398,971,140	100.00%

附註：

1. 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i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548,4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Marvel Sing Limited持有的12,420,000股股份，Marvel S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vel Sing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全資擁有，Marvel Sing信託為郭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2. 鄧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直接擁有40,320,000股股份；及(ii)Strong Extend Limited持有的8,280,000股股份，Strong Exte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rong Extend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全資擁有，Strong Extend信託為鄧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鄧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3. 詹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直接擁有6,950,000股股份；及(ii)Envoy Mind Limited持有的12,420,000股股份，Envoy Mi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nvoy Mind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全資擁有，Envoy Mind信託為詹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詹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4. 郭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Elegant Jasmine Limited持有的12,420,000股股份，Elegant Jasmi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legant Jasmine信託的受託人Circle Corporate Services全資擁有，Elegant Jasmine信託為郭女士(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銷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取得產品的全球獨家交易權，其將成為本公司一項無形資產。由於全球獨家交易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FMG的19,674,185新股份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銷售合作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
「獨家交易權」	指 本公司根據銷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FMG取得的產品獨家交易權
「FMG」	指 Fortune Metal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1,005,500股股份，即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7.98港元，此價格為本公司於銷售合作協議日期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5日，即銷售合作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8月27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產品」	指 由FMG處理並將由FMG出售予本公司的可回收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計算。

附錄一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致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鑒證報告

我們已審閱AP Appraisal Limited於2025年7月21日就評估Fortune Metal Group Inc.材料獨家買賣權（「**目標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而擬備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估值根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AP Appraisal Limited評估報告而編製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所載董事確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擬備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控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式守則。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得出鑑證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所使用者，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不會為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我們並非對估值所依據之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7月28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附錄二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合作之獨家交易權之估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銷售合作協議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採用收益法對獨家交易權進行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作為就溢利預測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已審閱作為估值基礎的溢利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我們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有關未來估計折現現金流量的估值報告。溢利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於截至2025年7月28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保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將從獨家交易權錄得的實際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等現金流量可能或未必能如預期般實現。

我們亦已考慮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致 閣下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表之意見，而就計算及編製而言，已根據董事於估值中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且不就獨立估值師所選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我們信納預測溢利（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 閣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製。

我們為提供上述意見而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 閣下匯報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或本函件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產生的或相關責任。

此致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永權
謹啟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
2901及09-10室

2025年7月28日